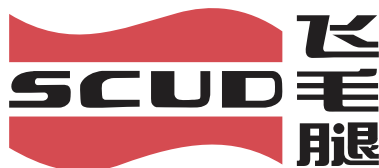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宣佈，飛毛腿電子與曹興剛及賣方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飛毛腿電子同意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0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21,000,000元(約25,700,000港元)將支付予賣方作為深圳朗能70%股權之代價，而餘額人民幣19,000,000元(約23,300,000港元)將支付予深圳朗能，並於取得有關中國機構就股份買賣之批准後計入深圳朗能之賬目作資本公積。

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後，深圳朗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飛毛腿電子將持有深圳朗能70%股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飛毛腿電子訂立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於完成後，飛毛腿電子將持有深圳朗能70%股權。

* 僅供識別

股份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前
之原股權持有人：

- (i) 石偉，賣方及深圳朗能70%股權實益擁有人；及
- (ii) 曹興剛，深圳朗能30%股權實益擁有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得悉及確信，以上原股權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
之新股權持有人：

飛毛腿電子，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且預期將成為深圳朗能70%股權實益擁有人。

曹興剛預期將於股份買賣協議完成後繼續為深圳朗能30%股權實益擁有人。

付款方法：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飛毛腿電子應付之總代價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000,000港元)，當中：

- (i) 人民幣21,000,000元(約25,700,000港元)將於股份買賣協議簽訂日後20天內支付予賣方，作為深圳朗能70%股權之應付代價；及
- (ii) 餘額人民幣19,000,000元(約23,300,000港元)將支付予深圳朗能作為按金，並於取得有關中國機構就股份買賣之批准後計入深圳朗能之賬目作資本公積。在人民幣19,000,000元(約23,300,000港元)當中，人民幣16,000,000元(約19,600,000港元)及人民幣3,000,000元(約3,700,000港元)分別須於股份買賣協議簽訂日後30天及60天內支付。

股份買賣協議之總代價乃參考深圳朗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所列深圳朗能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0,180,000元(約36,940,000港元)後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達致。

於完成股份買賣協議後，深圳朗能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附屬公司，而深圳朗能將分別由飛毛腿電子及曹興剛擁有70%及30%。完成須待(其中包括)(i)取得有關中國監管機構就股份買賣協議涉及的交易之批准及飛毛腿電子申請註冊為深圳朗能之新股權持有人及(ii)深圳朗能之財務狀況、業務營運及前景概無重大不利變化，方可作實。

根據深圳朗能之經審核賬目(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所載，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虧損)載於下表：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益	人民幣109,817,439元 (約134,415,470港元)	人民幣34,081,484元 (約41,715,403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前溢利(虧損)	人民幣2,090,145元 (約2,558,317港元)	人民幣(2,408,737)元 (約2,948,271港元)
除稅及特殊項目後溢利(虧損)	人民幣2,090,145元 (約2,558,317港元)	人民幣(2,408,737)元 (約2,948,271港元)

由於深圳朗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原材料之供應商，本集團向深圳朗能購買之原材料分別約為人民幣235,526元(約288,282港元)、人民幣17,144,274元(約20,984,424港元)及人民幣59,849,951元(約73,255,754港元)。

其他條款

根據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同意飛毛腿電子可委任深圳朗能70%以上的董事會成員，亦有權委任深圳朗能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訂立股份買賣協議之理由

本集團對深圳朗能之投資目的是為了增加本集團之上游電芯生產業務之規模及產能，深圳朗能具備專業及經驗豐富之研發團隊，擁有先進之生產及檢測設備以及嚴密的品質保證體系，在中端至高端鋰離子電芯方面的研發水平居國內前列。深圳朗能一方面能夠協助本集團增強核心技術研發能力，另一方面能進一步穩定上游供應、控制成本、改善產品毛利率和加強核心競爭力。深圳朗能主要從事中端至高端鋰離子電芯之研發、生產及銷售，對深圳朗能之投資使本集團在將來之電芯供應能更廣泛地應用在不同質量定位之充電電池產品上，凸顯「SCUD飛毛腿」品牌在國內充電電池行業中之獨特競爭優勢。

上市規則規定

董事認為，股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為一般商業條款，且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之相關適用百份比率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根據股份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一般資料

本集團為於中國以其自有品牌「SCUD飛毛腿」銷售及營銷自產移動電話所用二次充電電池組之市場翹楚。進一步詳情請瀏覽本集團網站，網址為<http://www.scudcn.com>。

飛毛腿電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製造及營銷應用於移動電話、筆記本電腦、數碼相機及其他電子產品之二次充電電池組、充電器及其他有關配件。

深圳朗能主要從事中端至高端鋰離子電芯之研發、製造和銷售。目前，深圳朗能有約600名員工，且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年產能約為24,000,000顆電芯，並且在中端至高端鋰離子電芯製造方面已經成為國內馳名品牌之一。客戶方面，深圳朗能主要為國內高端品牌充電電池廠商提供配件。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SCUD Group Limited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份比率	指	按上市規則第14.07條規定計算之百份比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飛毛腿電子	指	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買賣協議	指	賣方，曹興剛與飛毛腿電子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飛毛腿電子同意支付總代價人民幣40,000,000元(約49,000,000港元)，使飛毛腿電子於本協議完成後持有深圳朗能70%股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朗能	指	深圳市朗能電池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石偉，深圳朗能現有股權持有人之一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1港元兌人民幣0.8170元之匯率，惟僅作說明用途，並不構成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之聲明。

承董事會命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方金先生、郭泉增先生、張黎先生及黃燕小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陸海林博士、王敬忠先生及王建章先生。

* 僅供識別